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的部分股票，最终出售股份数量，以累计取得的收益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为限。
- 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预计产生的收益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的江苏银行股票，目前其初始成本为 1.20 元/股；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的江苏有线股票，目前其初始成本为 0.64 元/股。

公司基于盘活存量资产，同时进一步寻找资本市场战略投资机会，以优化配置公司资产，从而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价值的目的，公司董事会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江苏银行及江苏有线的部分股票，最终出售股份数量，以累计取得的收益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为限。

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预计产生的收益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

企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4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持有的江苏有线股票

企业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国中

注册资本：388452.97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